

债券代码：155875.SH

债券简称：19 华电 Y4

债券代码：163357.SH

债券简称：20 华电 Y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分析 .....	14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	15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第十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他事项 .....	21

##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 二、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3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三、债券主要条款

### （一）19华电Y4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华电Y4
债券代码	155875.SH
起息日	2019年9月27日
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规模	20.00亿元
债券余额	20.00亿元
发行期限	5+N年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权，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AAA，债项级别AAA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 (二) 20 华电 Y2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2
债券代码	163357.SH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	5+N 年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9%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权，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项级别 AAA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华电Y4”、“20华电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华电Y4”、“20华电Y2”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2023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公告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华电Y4”、“20华电Y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华电Y4”、“20华电Y2”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华电Y4”、“20华电Y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如有）、回售（如有）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毅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互联网网址:	www.chd.com.c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10,977.52亿元，较2022年末同比增长8.5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1,212.38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23.53%；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2.94亿元，同比增长6.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8亿元，同比增长102.02%。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热产品业务、非电、热产品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下表为 2023 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电、热产品业务	2,813.80	2,500.49	11.13	7.12	1.56
非电、热产品业务	344.35	136.35	60.40	1.26	13.82
其他业务	24.79	14.01	43.51	-24.58	-20.98
合计	<b>3,182.94</b>	<b>2,650.85</b>	<b>16.72</b>	<b>6.11</b>	<b>1.97</b>

2023 年度，公司电、热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13.8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7.12%；公司非电、热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4.35 亿元，较 2022 年同

期上升 1.26%；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79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4.58%。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09,775,214.04 万元，负债合计为 76,071,624.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123,84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3,589.3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829,415.90 万元，利润总额 3,328,19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770.73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109,775,214.04	102,717,209.50
负债合计	76,071,624.68	71,791,3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843.59	11,151,67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3,589.36	30,925,887.99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4.85	276.65	-15.11	-
结算备付金	5.05	5.16	-2.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76	275.43	24.08	-
应收账款	704.86	590.43	19.38	-
预付款项	75.72	89.43	-15.33	-
其他应收款	44.54	46.67	-4.57	-
存货	134.11	134.14	-0.02	-
合同资产	29.84	25.50	17.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4	33.39	7.61	-
其他债权投资	2.00	2.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38.10	335.01	0.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1	54.14	14.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5	16.94	4.75	-
投资性房地产	25.64	25.56	0.35	-
固定资产	6,003.43	5,562.42	7.93	-
在建工程	1,157.75	1,165.03	-0.6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140.72	111.17	26.59	-
无形资产	464.29	460.60	0.80	-
开发支出	2.92	2.74	6.61	-
商誉	19.33	20.11	-3.84	-
长期待摊费用	34.25	28.33	20.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5	98.72	-0.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55	-100.00	主要系基金份额收益权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67	10.09	-33.9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已承兑及部分子公司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36	29.53	-54.77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等原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07	76.84	32.83	主要系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01	69.13	37.43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68.13	42.49	60.35	主要系下属信托公司增加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3.49	134.77	43.57	主要系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长期应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38	385.97	36.12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16.51	1,138.33	-1.92	-
应付账款	679.49	672.68	1.01	-
预收款项	1.61	1.44	12.10	-
合同负债	59.63	52.53	13.5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8	6.69	1.4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	10.92	-12.20	-
应付职工薪酬	11.40	12.00	-5.00	-
应交税费	51.69	64.56	-19.93	-
其他应付款	195.84	152.30	28.59	-
长期借款	3,408.94	3,232.08	5.47	-
长期应付款	161.02	207.33	-22.3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	12.14	-13.11	-
递延收益	53.52	54.92	-2.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8	45.14	22.23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2	89.45	6.2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1.80	-100.00	主要系偿还中央银行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2.82	0.10	2,709.74	主要系下属川财证券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75	63.18	-33.91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及与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	4.45	66.49	主要系下属川财证券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9	565.64	83.42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87	126.93	-33.92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99.27	612.98	-34.86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4.96	64.61	46.97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经营租赁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83	14.39	58.63	主要系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基金增加所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34,637.35	30,346,738.27
营业收入	31,829,415.90	29,996,318.16
营业总支出	29,517,169.72	28,849,016.43
营业利润	3,333,019.24	2,007,171.70
利润总额	3,328,196.29	2,082,625.03
净利润	2,568,674.18	1,404,6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770.73	687,030.9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09.18	6,203,06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115.96	-7,321,5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50.49	2,060,92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137.82	972,729.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669.57	2,245,807.39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	19 华电 Y4	20 亿元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20 华电 Y2	1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用于偿还下属公司银行贷款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华电 Y4、20 华电 Y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19 华电 Y4、20 华电 Y2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2023 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重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障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30%	69.89%
流动比率	0.54	0.57
速动比率	0.50	0.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3	4.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4，较 2022 年末下降 5.26%；速动比率为 0.50，较 2022 年末下降 3.8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变化。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30%，较 2022 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93，较 2022 年末提高 19.95%，发行人盈利对利息费用的覆盖能力增强。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9 华电 Y4”、“20 华电 Y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9 华电 Y4”、“20 华电 Y2”均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华电 Y4 的付息日为：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华电 Y2 的付息日为：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已按时支付上述债券相关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华电 Y2”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19 华电 Y4”、“20 华电 Y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华电 Y4”、“20 华电 Y2”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34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华电 Y4”、“20 华电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19 华电 Y4”及“20 华电 Y2”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定期公告：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8 月 31 日）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4 年 4 月 30 日）

4、《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

在“19 华电 Y4”及“20 华电 Y2”存续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的存续期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他事项**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华电 Y4”及“20 华电 Y2”均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 **二、其他事项**

####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